

冀政发〔2021〕4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

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全省范围内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并加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改革目标。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，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## 二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（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）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按照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）》规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；按照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自由

贸易试验区版)》规定,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改革试点举措,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河北雄安新区,石家庄市正定县,唐山市曹妃甸区,廊坊市广阳区一并执行。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按照《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全省版)》规定的改革方式,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。

(一)直接取消审批。为在外资外贸、工程建设、交通物流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,在全省范围内取消68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增加取消14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取消审批后,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下同)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,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。2021年7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审批申请,按照原定审批程序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,审查通过的应予颁发相关许可证件。

(二)审批改为备案。为在贸易流通、教育培训、医疗、食品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,在全省范围内将1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,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增加1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。审批改

为备案后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2021年7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审批申请，按照原定审批程序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的应予颁发相关许可证件。

(三) 实行告知承诺。为在农业、制造业、生产服务、生活消费、电信、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，在全省范围内对37项中央层面设定、4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增加40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实行告知承诺后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，依法列出全省行业领域内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制定统一告知承诺示范文本，明确承诺内容和违反承诺后果，同时向社会公开，方便社会监督；市县执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立的统一标准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少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现场核查环节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核查，统一由监管部门实施。

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，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同时，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河北）。对违反承诺后果严重确需撤销许可证件的，监管部门要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审批部门，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

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，由审批部门承担，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、监管缺位、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，由监管部门承担，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。

（四）优化审批服务。对“重要工业产品（除食品相关产品、化肥外）生产许可证核发”等1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450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505)

